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彼等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間之前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應收退款金額(若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發現任何不符之處，須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香港結算亦將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如有)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股票僅在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48。

承董事會命
UJU HOLDING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曉輝

北京，2021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曉輝先生、彭亮先生及羅小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培驚先生、林霆女士及王文平先生。